

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
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具醫藥、公衛、營養、心理健康等專業之學者、專家、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學校衛生委員會，其任務如下： 一、提供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諮詢指導意見。 二、提供學校衛生之計畫、方案、措施及評鑑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。 三、提供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。 四、提供學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。 五、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。 六、協調相關機關、團體推展學校衛生事項。 七、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。	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、專家、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學校衛生委員會，其任務如下： 一、提供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諮詢指導意見。 二、提供學校衛生之計畫、方案、措施及評鑑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。 三、提供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。 四、提供學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。 五、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。 六、協調相關機關、團體推展學校衛生事項。 七、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。
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，負責規劃、設計、推動學校衛生工作。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，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、緊急傷病處理、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。 <u>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學校備置生理用品，並推動月經教育。</u>	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，負責規劃、設計、推動學校衛生工作。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，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、緊急傷病處理、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。
第十一條 學校對罹患視力不良、聽力不良、齲齒、寄生蟲病、肝炎、脊椎彎曲、運動傷害、肥胖及營養不良等學生常見體格缺點或疾病，應加強預防及矯治工作。	第十一條 學校對罹患視力不良、齲齒、寄生蟲病、肝炎、脊椎彎曲、運動傷害、肥胖及營養不良等學生常見體格缺點或疾病，應加強預防及矯治工作。
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，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。 健康相關課程、教材及教法，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，兼顧認	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，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。 健康相關課程、教材及教法，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，兼顧認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
知、情意與技能。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<u>下列項目</u>： 一、<u>健康飲食教育：建立學生正確之飲食習慣，鼓勵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，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，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、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、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。</u> 二、<u>心理健康教育：建立學生心理健康之認知、自我覺察能力，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。</u>	知、情意與技能。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健康飲食教育，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、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，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、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、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。 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。
第十七條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，應參與專業在職進修，以改進教學方法，提升健康相關教學效果。 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，薦送教師參加衛生、<u>心理健康</u>課程進修。	第十七條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，應參與專業在職進修，以改進教學方法，提升健康相關教學效果。 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，薦送教師參加衛生課程進修。
第十九條 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。 <u>學校對影響學生健康之物品或行為，依學生年齡、學習階段及校園實際需要，得適時輔導、管理或限制其使用，並訂定適當管理規範。</u>	第十九條 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。
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應全面禁菸、<u>電子煙及新型態菸品</u>；並不得供售菸品及<u>類菸品</u>、酒、檳榔、<u>尼古丁產製品</u>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	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應全面禁菸；並不得供售菸、酒、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